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6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以现场方式于2005年6月2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均为信用授信额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上第一至三项议案，需经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在公司住所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桥东路8号，邮编：528313。”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邮编：528313。”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后添加一条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报告；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它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十五)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六)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

(十九) 审议监事会的提案；

(二十) 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议；

(二十一)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条**后添加**五条**内容, 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

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二条后添加一条内容, 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 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五、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九条后添加一条内容, 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都享有与拟选出董事、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六、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十四条：“公司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或称有效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当选。董事候选人应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并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修改为：“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八、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后添加一节内容，原有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独立董事有权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二)至(七)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有关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前条的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一)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

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后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九、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提出并由股东大会在一人以上，三人以下的幅度范围内决定独立董事的具体人数，其中财务专业人士一人以上。独立董事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与公司关联人员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四）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删去**，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减。

十、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四条**后**添加一条**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六条后添加两条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上市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 (四)有《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五)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尚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决定，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一章“总则”的第一条后添加一条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原《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一章“总则”后添加一章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它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八) 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
 - (十九) 审议监事会的提案；
 - (二十)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进行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二十一)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三、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提案”的第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和上一届监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提交给董事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以保证公司股东在投票时对相关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现修改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和上一届监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提交给董事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以保证公司股东在投票时对相关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四、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提案”的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五、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表决”的第二十七条后添加七条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三十二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

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都享有与拟选出董事、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以上议案尚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章 附则 的“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章 附则 的“第十九条 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提出修改方案，并应经董事会通过。”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提出修改方案，并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六月二十五日